**著作权确认书（吉祥物）**

  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吉祥物作品是受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受托人应当根据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吉祥物作品设计要求设计会徽作品。作品必须为原创性设计，如涉及抄袭、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将取消入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入选吉祥物作品的著作权属于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所有，吉祥物作品的著作权人为苏州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受托人不享有吉祥物作品的著作权。吉祥物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吉祥物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吉祥物征集启事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

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